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公告

<b>單位</b>	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						
<b>職位</b>	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乙名。						
<b>學歷及資格</b>	<p>一、具有國內外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學位者。</p> <p>二、具國小社會領域教學實務經驗者尤佳。</p> <p>三、敬業樂群、品行端正、具教學熱忱及教育理念，需配合本中心支援行政、地方教育輔導，並能推動小學雙語教學尤佳。</p> <p>四、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，並附中文譯本。</p>						
<b>應聘科目</b>	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、社會領域概論、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、教育社會學						
<b>應徵手續、文件及日期</b>	<p>應徵手續、文件及日期：</p> <p>一、填寫本中心專任教師申請表及專長取向表（請上網下載使用本中心提供格式，書面請親筆簽名，並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將電子檔 E-mail 至 chin@tea.ntue.edu.tw）。</p> <p>二、檢附學經歷證書影本、簡要自述、5 年內學術著作 1 份、博碩士班成績單各 1 份及博、碩士論文。</p> <p>三、撰寫「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」、「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」及「教育社會學」之授課大綱，每科 1 份。（一學期 18 週）</p> <p>四、近 5 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，應符合下列「學術研究」或「教學實務」二項專長之基本資格門檻之一，未符合者請勿申請：</p>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專長取向分類</th> <th>項目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學術研究</b></td> <td>SCI、SSCI、TSSCI、A&amp;HCI、THCI、SCIE學術期刊論文（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計畫主持、或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學術專書至少2篇/案/冊。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教學實務</b></td> <td>                     1. 曾擔任大專校院、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已出版教學相關著作、大學教學專用書、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相關著作/技術報告(含影音檔案、使用手冊等)、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2件/冊/案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（上述 1.2 點條件均須具備。）                 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專長取向分類	項目	<b>學術研究</b>	SCI、SSCI、TSSCI、A&HCI、THCI、SCIE學術期刊論文（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計畫主持、或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學術專書至少2篇/案/冊。	<b>教學實務</b>	1. 曾擔任大專校院、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。 2. 已出版教學相關著作、大學教學專用書、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相關著作/技術報告(含影音檔案、使用手冊等)、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2件/冊/案。 （上述 1.2 點條件均須具備。）
專長取向分類	項目						
<b>學術研究</b>	SCI、SSCI、TSSCI、A&HCI、THCI、SCIE學術期刊論文（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計畫主持、或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學術專書至少2篇/案/冊。						
<b>教學實務</b>	1. 曾擔任大專校院、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。 2. 已出版教學相關著作、大學教學專用書、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相關著作/技術報告(含影音檔案、使用手冊等)、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2件/冊/案。 （上述 1.2 點條件均須具備。）						

	<p>五、男性需檢附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。</p> <p>六、以上文件請以掛號郵寄『10659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收』，信封上註明：應徵專任教師。</p> <p>七、應徵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（週一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</p> <p>八、審查程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：擇優進入第二階段。</li> <li>2. 第二階段面談：試教、自我介紹與口頭提問。</li> </ol> <p>九、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應徵者於甄選結束，若需寄回應徵資料，請附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。</p> <p>十、待遇與權益：依本校相關規定核支。</p> <p>十一、起聘學期：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若無法如期起聘將順延。</p> <p>十二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黃應貞助教，聯絡電話：02-66396688 分機 82382。</p>
備註	<p>本校新聘教師應聘後，若未具相關教學實務經驗，需遵守本校『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』、『教師「臨床教學」實施要點』等進行臨床教學、接受觀課等教學相關規定。</p>
網址	<p><a href="http://cteecs.ntue.edu.tw/">http://cteecs.ntue.edu.tw/</a></p>